

证券代码：839056

证券简称：轶德医疗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2 月 23 日 09:30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056	轶德医疗	2024 年 12 月 18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6 号（智慧湾科创园）23 栋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公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开展并实施股票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 2,172,402 股，拟发行价格 9.21 元/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00,000.00 元。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依法编制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的议案》

鉴于本次股票发行的需要，公司将与徐州锡彭医疗健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就本次的增资扩股事项进行约定。

（三）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与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本次发行的安排，公司实际控制人陶燕萍女士及儿子郑轶伦先生与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增资扩股协议之补充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回购等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在相关各方签署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同意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陶燕萍

（四）审议《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明确规定“公司以本条前款第（一）种方

式增发新股份的（非公开发行股份），公司股票发行前的在册股东对新增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根据《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针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公司拟对现有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即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五）审议《关于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要求，挂牌公司发行股票应当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公司以及拟注资的子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专项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

（六）审议《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事项将发生变化，为保证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与公司实际情况的一致，公司将根据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和营业执照中的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的要求，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制定和实施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要求而调整、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方案（但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除外）；

2、制作、修改本次股票发行申报材料及与本次股票发行事宜相关的重大合同与协议以及其他相关文件，修改或修订公司章程或其他有关制度文件（如需要）；

3、向股转公司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申报事宜及相关程序性工作。

4、为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之目的，聘请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章程修改、有关工商变更登记的具体事宜，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6、在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登记、锁定（如有）、挂牌交易等相关事宜；

7、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其他一切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八）审议《关于补充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对外投资设立了全资子公司，子公司名称为江苏轶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注册地为江苏徐州，投资金额为 1000 万。该子公司的公司名称、注册资本、经营范围等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定信息为准。

（九）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一）；（六）；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委托人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人代表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及法人代表证明书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12月20日9:30-15: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董事会秘书；电话：021-65013391；邮箱：edercathy@chinaeder.com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上海轶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